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信息化终端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83

采 购 人：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5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9

第三部分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22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28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31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37

一 、磋商响应书格式.....39

二、供应商报价.....4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1

四、资格证明文件.....43

五、服务要求偏差表.....49

5.1 备品备件表.....50

5.2 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51

六、评分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及内容.....51

七、其他资料.....54

八、落实政府采政策相关附件（如有）.....57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投标人）（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投标人）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hnzf 格式)。

2.3.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投标人），系统将提醒供应商（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

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 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投标人） 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谈判）。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 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about.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 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 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注：1）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评标，将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评标；

2）以上提示内容供参考，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如有异议，请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最新版本要求进行实际操作。

6.其他

6.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诚实守信，不得虚假投标。如经核实，属于虚假投标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将违规情形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信息化终端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83

2.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信息化终端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235-1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信息化终端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2700000.00	27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信息化终端设备项目采购人拟对信息服务台值守、电子信息设备维修、维护（设备的日常管护及相关系统和软件的安装处理等），打印复印设备的维修维护、医院内部电话网络的小规模综合布线及维修等信息化基础运维方面全部内容（注：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服务期限：3 年。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以及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2：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成交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改委计价格原【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原【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原【2011】534 号文件计算。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 115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娟、任飞

联系方式：0371-233993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娟、任飞

联系方式：0371-23399367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 购 人	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 11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王娟、任飞 电　　话：0371-23399367 电子邮箱：hnyuxin006@163.com 户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1876 详细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 19 层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信息化终端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83 服务期限：3 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以及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磋商采购范围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信息化终端设备项目采购人拟对信息服务台值守、电子信息设备维修、维护（设备的日常管护及相关系统和软件的安装处理等），打印复印设备的维修维护、医院内部电话网络的小规模综合布线及维修等信息化基础运维方面全部内容。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

		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4.2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供应商所提供证明材料凭证上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2、其他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注：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
4	履约保证金额	无
5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1.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会员系统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须上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并上传。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登陆系统远程解密，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6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根据需求及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8.1	结果公示媒介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8.3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数量增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响应（即废标）：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名的位置没有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的；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或磋商申请内容不一致； （4）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5）响应文件载明的本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6）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磋商报（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9）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磋商总报价的； （10）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700000.00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年服务期的全部费用，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如劳务、交通费、物流运输费及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且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改委计价格原【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原【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原【2011】534 号文件计算，最终代理费按服务类计算结果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19179478H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1876
16	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7	机器码一致	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开标补救措施	如果遇到平台系统问题影响磋商项目开标，等待到磋商当天 15 时 00 分时故障还未排除，延期开标。
19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采购人”在磋商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响应人”“投标人”，在磋商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20	报价要求	报价总价包括：实施服务费、常驻于甲方项目现场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通信以及项目利润、税金以及其他交付使用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除维修用零配件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1	特别提醒	各供应商：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现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开始的依据。 注：上述内容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发的《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有关通知》。
22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内容 2.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23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 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 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3%），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具体认证要求详见附件）。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提示：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供 2 套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要求必须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 总则

1.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服务的费用。

2.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适用法律

4.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第三部分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4)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5)合同条款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磋商响应书格式

(2)供应商报价

(3)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7.2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关注系统并自行下载,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或“群消息”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6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0.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1.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3 报价总价包括：实施服务费、常驻于甲方项目现场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通信以及项目利润、税金以及其他交付使用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12．磋商货币

12.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3.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3.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4.证明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磋商保证金：无

16. 磋商有效期

16.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文件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和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电子签章。

四、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8.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19.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20.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五、磋商过程

21.开始

（1）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五分钟唱标时间（开标异议时间），开标结束。

（4）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报价在磋

商中填报，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终报价）磋商总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2.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2.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3.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3.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3.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供应商或融资方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2）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磋商文件编制的；

(3）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5）供应商的磋商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6）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7）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8）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3.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递交文件的顺序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合同的授予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公告成交结果。

26.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7.成交代理服务费

27.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成交代理服务费。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保密及注意事项

为加强本次磋商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磋商严肃有序地进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磋商小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

29.1 磋商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磋商的内容。

29.2 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

2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4 磋商工作结束后，所有接触磋商的人员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之外。

29.5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30.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磋商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磋商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30.1“腐败行为”是指在磋商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30.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磋商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磋商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磋商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磋商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1.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本次磋商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3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函递交方式：系统内递交；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函的递交方式：书面形式，当面递交。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602 室市场部（联系电话：0371-23399367）。

32.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第三部分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要求的金额。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内容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参加磋商项目的供

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活动。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各供应商在系统内填写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时请注意，最后报价为各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

（二）评分办法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1.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其中：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最低比例（货物服务类 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3%），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首次报价和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 部分 （ 50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8 分	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对所用的各类台式电脑、手持 PDA、平板电脑、投影仪、扫描仪、移动（护理、查房、视频）车、复印机、打印机、电话、网络、会议室屏幕及音响等设备的维护维修服务进行外包；以保证采购人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自身优势、资源配置、服务计划、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等方面比较后进行打分： 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工作目标表述清晰准确，资源配置合理，自身优势显著，服务计划切实可行，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且所提供信息化维保程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8 分；

		2）实施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工作目标表述清晰准确，资源配置合理，自身具有较强优势，服务计划具有较强可行性，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具有较强针对性，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且所提供信息化维保程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6 分； 3）实施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工作目标表述基本清晰、资源配置基本合理，自身具有一定优势，服务计划和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可行的，可以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但有较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 4）实施方案不够全面或泛泛而谈，工作目标表述不完整，资源配置不尽合理，自身缺乏优势，服务计划和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难以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设备及运维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项目需求制作维护服务方案，应当包含以下内容：①设备巡检方案；②驻场人员计划方案；③运维服务方案、计算机及附属设备和网络服务运维（包含但不限于：故障修复、系统软硬件升级、硬件检测和维修、业务应用系统安装调试及辅助性工作等）。 1）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的项目需求能够深入的理解和把握用户的现状及需求，维护服务方案详细，有详细的维护流程、故障排查处理流程、巡检方案，并能对本项目设备常见故障等情况进行描述，提出故障技术处理手段及方案；制定有详细的服务计划及流程，定期检查、升级更新方案的得 8 分。 2）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项目需求在一定程度上理解和把握用户的现状及需求，维护服务方案具体，有具体的维护流程、故障排查处理流程，提出故障技术处理手段及方案，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维护服务方案简单，有简单的维护服务流程、维护管理方式及计划，能够保障系统设备正常运行，虽然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的 4 分； 4）维护服务方案（含前述 3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中存在缺陷，方案模糊、不完整，流程欠缺或不合理，内容有遗漏，细节缺失，分析稍显薄弱的，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 8 分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项目需求提供项目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驻场人员安排、出现应急情况下的人员保障、各岗位人员配置等） 1）结合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技术能力和专业结构全面（驻场人员安排、出现应急情况下的人员保障、各岗位人员配置等），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职责分工及人员管理方案，且设置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2）拟投入的人员和专业结构基本齐全，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6 分； 3）拟投入的人员满足项目要求，但人员分工不合理，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但存在部分不足且略显薄弱的，得 4 分；

		4）拟投入的人员管理方案模糊、不完整，流程欠缺或不合理，内容有遗漏，存在细节缺失，分析稍显薄弱的，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驻场服务及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8 分）	根据本项目提供的驻场服务（含项目驻场人员的能力）、重点难点，并具有完整的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含设备故障、内容出现差错、重大故障、发现安全风险等情况应急处理方案、疑难问题的处理解决）等方案，由评委在各档次内评委独立打分； 1）根据本项目列举详细的提供驻场服务及故障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内容合理，确保在线系统运行安全，方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2）根据本项目列举详细的提供驻场服务及故障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内容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6 分； 3）根据本项目提供的驻场服务及故障应急处理方案部分内容清晰，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但存在部分不足且略显薄弱的，得 4 分； 4）方案内容完整性不够、各项措施合理性欠缺，处理流程可行性较差，存在细节缺失，分析稍显薄弱，难以保证系统运行安全的，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安全保证措施及保密方案 6 分	安全保证措施及方案：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外设维护（包括附属信息设备及零配件）安全、设备安全等措施及方案； 安全保密方案包括不限于数据管理、保密技术及保密措施等。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措施及方案独立打分。 1）方案详细合理，措施严谨，能够有效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问题，比较贴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2）方案、措施基本详细合理，总体流程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单个别细节需要完善的，得 4 分； 3）方案模糊、不完整，流程欠缺或不合理，内容有遗漏，存在细节缺失，分析稍显薄弱的，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保障方案 6 分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的项目需求制作维修维保以及设备质量保障方案以及疫情、重大事故、节假日或上级检查等其它特殊情况的保障。 1）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承诺详细，维修维保质量保证方案完整、疫情、重大事故、节假日或上级检查等其它特殊情况的保障全面、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保证项目质量，比较贴合项目实际的，得 6 分。 2）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质量承诺具体，质量保证方案详细，虽然每项均有阐述，也能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保证项目质量，但个别细节稍显薄弱，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4 分。 3）质量保障方案模糊、不完整，流程欠缺或不合理，内容有遗漏，存在细节缺失，分析稍显薄弱的，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备机备件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可能会出现的紧急情况，供应商提供增强故障应急处理能力、保障本项目安全高效运行的服务方案，根据其提供备用机技术规格、参数、品牌、质量程度等方面比较进行打分。 1）所提供设备的品牌、质量、数量、技术规格及性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2）所提供设备的品牌、质量、数量、技术规格及性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3）所提供设备的品牌、质量、数量部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容的得 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与本次磋商内容同类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 完整业绩包括：中标通知书及成交公告网页查询截图、合同及发票相关材料清晰扫描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同类业绩指：信息化终端服务类或信息化设备维保服务类。
	认证证书（4 分）	供应商自身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通过其中一项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清晰扫描件及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中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站上查询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供应商的日常服务和后期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搞好日常服务，与采购人做好沟通交流工作，积极听取采购人意见建议，及时解决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持续优化服务的承诺及措施，比较后进行打分（5 分）： 1）充分了解采购人现状，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描述清晰、切实可行，完全符合相关标准，全面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2）了解采购人现状，提出的服务承诺内容叙述基本完整、具有较强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3）服务承诺内容缺失或泛泛而谈，明显缺乏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2.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服务承诺，比较后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其他配品、配件费用、软件免费升级、人员培训等相关承诺）（5 分）： 1）承诺内容非常详实、服务内容最多，项目针对性强、实用性强，且切实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得 5 分； 2）承诺内容较多，项目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部分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得 3 分； 3）承诺内容较少，项目针对性不强、实用性不强，与项目后期实施关联性不大的，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委完成对磋商报价、技术标、综合标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果技术指标也相等，按照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2 评审期间根据需要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答复及书面澄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澄清的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2.5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3、授予合同

定标准则

3.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3.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3.4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结果将在相关网站等媒体公示。

3.5 资格最终审查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在其认为必要时审查(包括实地考察)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如果确定该成交候选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备选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也可以重新采购。

4、签订合同

（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签订合同。

（2）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期限：3 年

二、项目整体要求

本次打印机和计算机运维外包服务项目拟对采购人信息服务台值守、电子信息设备维修、维护（设备的日常管护及相关系统和软件的安装处理等），打印复印设备的维修维护、医院内部电话网络的小规模综合布线及维修等信息化基础运维方面工作全部交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要求提供 12 名专职驻场服务技术员常驻医院信息科，提供不少于 3 名二线支持工程师或技术员共计不少于 15 人进行 24 小时响应统一管理和服务。驻场期间，要求 5 分钟内响应科室需求，10 分钟达到现场，60 分钟内修复电脑、打印设备故障，提供 7*24 小时驻场值班服务。

三、相关服务要求

1.设备服务内容要求

1.1 每季度对病区和门诊(包括医技)电脑、打印设备进行详细巡检和保养不少于 1 轮次，每年对后勤、行政以及剩余其它科室电脑、打印设备进行详细巡检和保养不少于 2 轮次，交付《设备巡检维保记录》并持续更新《终端设备台账》。

1.2 南北院安排不低于 12 人按医院作息时间常驻医院服务，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南院、北院各安排不低于 4 人值班。每天日常工作时间外，夜间均提供驻场值班服务，接报修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1.3 每月 1-5 号(节假日顺延)向信息科提供上一个服务月的《运维报告》（包括耗材领用、设备巡检，取送机交接记录，维修及保养记录、满意度调查表、改善建议等有关情况汇总）

1.4 中标供应商在签约时必须同时提供驻场人员的社保或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材料,中标供应商应保持驻场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性，更换驻场服务员需向信息科报备，并经信息科同意。无特殊情况，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频繁更换驻场服务人员，不经信息科同意，不得安排临时工、实习工驻场服务。综合服务实施情况、接受服务科室满意度评价和考核结果，供应商应配合医院将不适合的服务工作人员及时更换。

1.5 成交供应商须具有光纤熔接机及光功率计、巡线仪、线钳等基础网络维护设备和工具。

2.计算机及附属设备和网络服务内容:

全院有各类台式电脑（约 1800 台）、一体机电脑（约 160 台）、便携式电脑（约 80 台）、外设（打印机（约 950 台）、复印机、扫描仪、读卡器等）、会议室屏幕及音响以及配套网络、电话和内部数据网络、视频会议设备及其他医院购置的信息化相关设备，服务期内具体要求如下：

2.1 各类硬件损坏的检测、维修。

2.2 病毒防范及消除，办公软件的客户端安装，各类桌面应用安装。

2.3 硬盘垃圾清理。

2.4 常用软件故障排除恢复。

2.5 系统软、硬件升级。

2.6 系统数据备份/恢复及系统镜像的操作。

2.7 电脑、打印机或其它外设（包括附属信息设备及零配件）的硬件安装调试。

2.8 医院业务应用系统安装调试。

2.9 操作系统、驱动程序、应用软件的安装、升级、故障判断及排除。

2.10 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投影仪、手持PDA、移动医护车、IPad平板、会议室屏幕及音响等外围设备硬件、软件(驱动)的安装、维护、维修。

2.11 新网络点协助联网故障排除。

2.12 协助云桌面、医疗设备和仪器的配套电脑故障排除、配套打印机维修维护及耗材更换。

2.13 批量及统一性的软硬件服务，如软硬件批量修改、升级、调整等。

2.14 辅助性工作：协助医院科室信息设备的拆卸、迁移、安装、回收、派送等工作。

2.15 网络维护维修，小规模以太网综合布线、光纤网络综合布线，网络模块维修及安装等。

2.16 电话维修，电话网络维护及布线，电话面板维修及安装等。

2.17 标签服务，供应商应明细所维护网络设备连接情况，完善网络设备标签，同时应对网络环境内资料进行实时更新，包括用户的网络拓扑资料、设备网络地址等（所需标签及打印设备由供应商提供）。

2.18 信息科安排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3.服务承诺及设备维修维护

3.1 维保服务覆盖全院电脑、打印机、手持PDA及合同所列设备在质保期内的，中标供应商承诺负责联络设备供应商或生产厂方进行质保，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保产生的双向运费、包装费和上门检修费用（如有），质保期外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维护。

3.2 中标供应商承诺不再收取任何其他的相关费用，如劳务、交通费、物流运输费等。

3.3 设备可使用率≥99%。

3.4 打印/复印质量：黑白打印/复印输出结果应为实心黑线，清晰。打印整齐并校对正确，单张品质一致。彩色打印校色正确，能正常分辨。

3.5 卡纸率：＜1%；设备一次修复率≥95%。

4.应急措施

4.1 打印备用机：暂时无法修复的故障，30 分钟内安装备用机，24 小时内修复故障并换回，承诺提供不低于 10 台打印备用机。

4.3 电脑备用机：临床及窗口的重要电脑，暂时无法修复的故障，如科室内部无法调剂，则中标供应商 30 分钟内安装备用机，24 小时内修复故障并换回，承诺提供不低于 5 台电脑备用机。

4.4 手持PDA备用机：暂时无法修复的故障，30 分钟内安装备用机，3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并换回，承诺提供不低于 5 台手持PDA备用机。

4.5 重大故障：重要科室零配件和设备必须及时向信息科报备，杜绝重大故障发生。

4.6 备用机由中标人提供，中标服务方做好使用交接记录，各类临时使用措施结束后，应尽早回收。

5.疫情、重大事故、节假日或上级检查等其它特殊情况的保障

人员保障：特殊情况下，根据医院要求，服务方需临时增派人员（不低于 3 人），由院方安排，用于完成临时的或突发性的紧急任务。

6.信息化系统要求

6.1 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进行全程信息化管理,提供对所有电子信息设备及打印复印设备的智能管理建立设备一站式报修（服务）中心，提供信息化维保程序，具备独立部署和维护能力。

6.2 信息化维保程序具备移动端+pc端的一站式智能报修、维修日志、动态资产管理、科室实时评价、大屏幕维修状态、提供保养记录查询、设备维修保养报表等功能。

7.人员要求

7.1 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15 人的服务团队,常驻医院专职驻场服务技术员 12 名及不少于 3 名二线支持工程师或技术员，要求身体健康、能够吃苦耐劳、服从管理，不少于 6 人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24 小时响应统一管理和服务。拟设置服务台岗位 2 名，终端运维岗位 8 名，网络运维岗位 2 名，二线支持工程师或技术员 3 名，并提供供应商在本单位为服务团队（不少于 15 人）在近一年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7.2 各岗位具体人员要求：

（1）服务台岗位：要求 25-35 岁女性，思维敏捷，普通话标准，具备良好沟通能力和学习能力，能够熟练操作电脑和工单运维系统。

（2）终端运维岗位：要求 25-40 岁男性，具备 1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至少有一人具备 IT 服务项目经理相关证书。

（3）网络运维岗位：要求 25-50 岁男性，至少有一人具备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4）二线支持工程师或技术员：要求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能够独立完成各种本项目相关服务作业，能够胜任服务台岗位、终端运维岗位、网络运维岗位基础上，在医院如遇紧急情况或人手不足的情况下，须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支撑。

（5）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医院信息外包人员管理办法》，接受院方的监督和考核。

注：第四部分“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所有内容必须逐条响应，不允许出现负偏离；提供所有相关人员需满足项目要求，如有不满足、刻意造假或隐瞒的，采购人一经发现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此合同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信息化终端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　　址：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项目名称）合同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概况及期限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 信息化终端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以下简称 服务），保障甲方信息化终端设备的稳定运行，避免设备故障对业务产生影响。

1.2 服务地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南北两院区

1.3 服务标准：_____

1.4 服务期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服务的必备条件

2.1 人员条件

2.1.1 为更好地为甲方提供优质可靠的维护服务，乙方负责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有能力处理与甲方维护服务有关技术问题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服务人员详见附件。

2.1.2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2.2 设备条件

提供能够满足甲方信息化终端设备维保服务所需要的备机备件工具设备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必备条件。

2.3 授权条件

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代为办理涉及甲方信息化终端设备维保服务有关事宜，授权事项如下：_____。

第三条 服务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方式为风险式维护服务。风险式维护服务是指甲乙方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维护服务价格商定后，服务期间乙方因委派服务人员、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再收取费用，以确保机信息化终端设备稳定运行。

3.2 服务费用

信息化终端设备维保服务采购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

3.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运维外包服务费用按月度结算供应商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核算采购人应付款，按月开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30 天后付款_____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3.4 乙方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响应服务

乙方提供全天7*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在甲方发现信息化终端设备硬件或软件发生异常或遇到难以解决的系统疑难问题给予服务响应。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是即时响应服务，具体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如下：__

乙方服务热线电话：_____

4.2 服务内容

4.2.1 提供技术人员驻场服务。运维人员本地化 7*24 驻场值守服务，全年 7*24 全天候即时应急响应服务，包含节假日工程师现场应急服务。

4.2.2　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_____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告故障现象、错误信息等有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有准备地到现场及时修复设备。

5.2　对偶发性及间断性故障，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故障跟踪工作。

5.3　为乙方工程师到场维护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在不影响甲方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甲方应尽量向乙方提供维护修机时间并安排系统人员协助乙方工作。

5.4　对乙方工作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以提高乙方的服务质量。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质量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维保服务内容》）。

6.2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保证甲方能正确、安全、有效地使用被维护设备。

6.3　乙方保证派出人员遵守甲方有关制度、工作纪律和安全规定，乙方服务人员应在甲方规定的工作场地范围内工作。

6.4　服务或维修工作结束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填写相关运维档案，并定期汇总由甲方签署意见和签字确认。

6.5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换的备件，换下来的旧备件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服务质量反馈与交流

7.1　建立设备维护技术档案

对甲方的所服务内容，乙方均应根据每次服务内容建立技术档案，详细记录需维修或更换的设备型号、故障时间、故障类型、维护方法、维护质量、预防措施及维护时间和维护人员等信息。

7.2　服务工作总结及技术交流

乙方每月结合信息化终端设备维保服务工作，与甲方负责人员开一次例会，回顾本期服务情况，听取甲方意见，并安排未来维保服务工作要解决的具体事宜。总结经验并找出存在问题。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保密范围

8.1.1　本合同涉及的服务费用、付款方式及具体咨询内容的条款。

8.1.2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

8.1.3　关于保密范围的其他约定：

8.2 涉密人员范围

8.2.1甲方涉密人员范围_____

8.2.2乙方涉密人员范围_____

8.3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条款的所有内容提供给合同以外的第三人。

8.4 双方约定的其他责任：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除因不可抗力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甲方或到达甲方现场服务的，乙方应每次按合同总额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期限累计超过____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9.2　乙方除因不可抗力未按合同约定质量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项目，乙方应每次按合同总额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期限累计超过____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9.3　乙方在合同服务履行期间，甲方对服务情况按照招标范围及综合院区各使用部门评估等情况进行考核，每月进行评估一次，服务达不到甲方标准且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9.4 除因不可抗力、自然环境因素，乙方维护问题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__10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 任何一方违反第八条保密条款，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款项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对方的损失。

9.6 双方同意，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本合同的受阻部分，双方可就解除本合同及其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不可抗力系指包括（1）自然灾害如环境污染、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2）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3）政府政策或国家法律变动所造成的不能履行本合同协议。任何一方无须对上述不履行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权部门的书面证明，否则仍视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7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 年，协议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方可修改，本协议之附件有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确保双方用户的利益不受双方合作期限的影响，双方同意在用户合同期限超过本合同期限的情况下，应针对该类用户继续履行本协议之内容直至用户合同期满为止。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的到期或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已对另一方发生的权利，并且不解除一方按照本协议承担的、存续的任何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本合同附件以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况，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方视为有效，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 、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经详细研究，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_____ 元。

3.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一项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信息化终端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范围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_天
其他声明	

注： 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成交价=磋商总价

3、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最高限价数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 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1）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2）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8、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 中，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要求偏差表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服务要求内容		偏差（有或无）	偏差说明或提供证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一	服务期限					
二	项目整体要求					
三	相关服务要求	1.设备服务内容要求				
		2.计算机及附属设备和网络服务内容				
		3.服务承诺及设备维修维护				
		4.应急措施				
		5.疫情、重大事故、节假日或上级检查等其它特殊情况的保障				
		6.信息化系统要求				
		7.人员要求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第四部分“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要求**逐条应答，否则视为无效**，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是否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偏差和例外。对有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对应的证明文件。如本表格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格式自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_月___日

5.1 备机备件表

序号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参数	产地	单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部门和职务	学历	技术职称和职业（执业）资格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4					
5					
6					
7					
…					

注：拟配备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件清晰的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六、评分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及内容

6.1 业绩

项目时间	采购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6.2 认证证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6.3 服务方案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的要求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设备及运维服务方案

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

驻场服务及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及保密方案

保障方案

备机备件服务方案

6.4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结合服务需求技术要求和评审办法编制）

七、其他资料

7.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过程中若获中标（采购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陈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磋商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_____

7.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3 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重　要　提　示

1.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否则将存在拒标的风险。

2.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全部资料（如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应全部制作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八、落实政府采政策相关附件（如有）

（注：如不涉及此类内容可不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提醒：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以下采购政策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提醒：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供应商所投设备厂家为监狱企业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附件4：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1.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有属国家强制性规定的，须同时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 认证，承诺函格式自拟）。

2.**同时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节能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　　（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5：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附表：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响应文件）

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边界安全	1)防火墙	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2)其它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

	2)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计算机；(2)安全隔离卡；(3)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
	3)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2)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
2、通信安全	4)安全路由器	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具备 IKE 密钥协商能力，端口 IPSec 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集成了 IPSec/SSL，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
3、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5)智能卡 COS	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COS-Chip Operating System)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 COS；(2)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
4、数据安全	6)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
5、基础平台	7)安全操作系统	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
	8)安全数据库系统	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

6、内容安全	9)反垃圾邮件产品	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2)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3)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4)　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
7、评估审计与监控	10)入侵检测系统(IDS)	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
	11)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 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12)安全审计产品	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
8、应用安全	13)网站恢复产品	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

（附件）（此项仅供评标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响应文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响应文件）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 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 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 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 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 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 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 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